联 合 国 S/PV.4242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五年

第四二四二次会议

200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30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阿根廷	利斯特雷先生
	孟加拉国	艾哈迈德先生
	加拿大	海因贝克尔先生
	中国	王英凡先生
	法国	莱维特先生
	牙买加	沃德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马里	卡塞先生
	纳米比亚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突尼斯	本·穆斯塔法先生
	乌克兰	库欣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兰杰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00-78327 (C)

上午 10 时 4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

主席（以俄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请科雷尔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今天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负责法律事务的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介绍情况。我请他发言。

科雷尔先生（以英语发言）：谢谢你邀请我就国际恐怖主义这一非常重要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介绍情况。两天前，我提供了一份简报，我同法律事务厅的同事们一道，在该简报中就这一题目作了详细的说明。

简报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大会和联合国秘书处在有关 1990 年代发生的恐怖主义的国际法重大发展方面的作用。简报着重介绍了具体案件中制裁的运用和在制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法律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在处理这种恐怖主义时，采取了一些有创意的措施。看起来，简报试图对情况作全面的回顾，与此同时，在不同的标题下比较详细地说明所讨论文件的突出的部分，以便为有关读者提供更深入的资料。

请允许我首先集中谈一谈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安理会是从总的方面和就个案处理这一问题的。

首先，安全理事会成员都记得，1992 年 1 月安理会从总的方面处理过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在 1992 年 1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首脑会议期间发表的声明中，安理会成员对国际恐怖主义行为深表关注，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有效对付所有国际恐怖主义行为。

安理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最突出的个案涉及利比亚、阿富汗和苏丹的案件。当然，如认为会有帮助，我将向安理会介绍这些案件。但是，由于安理会熟悉这些案件，我不打算在这次介绍中再谈及这些案件。为方便安理会成员起见，介绍材料中包括了详细的情况。

我打算集中谈一谈非常重要的 1999 年 10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除其他外，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断然谴责

> “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1 段）

安理会号召会员国全面执行它们作为缔约国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或考虑加入它们还不是缔约国的反对恐怖主义的公约。安理会鼓励迅速通过待通过的公约；强调国家和区域及国际组织间必须加强合作；呼吁会员国采取一系列措施防止恐怖主义行为的准备、财政上的赞助和从事这种行为；并将这些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此外，安理会还表示准备

> “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分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同上，第 6 段）

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还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所提报告、特别是应大会第 50/53 号决议的要求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采取措施问题所提报告应该特别关注防止和对付这种恐怖主义活动给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威胁这一需要。我晚些时候还会再谈这一问题。

我谨主要谈一谈大会已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的第一个行动是 1994 年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在 1990 年代，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讨论中出现的主要趋势是强调国家间的国际合作，将其作为防止和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主要手段。为此目的，会员国拟定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草案。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9 日的第 49/60 号决议中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

1994 年《宣言》的序言部分提到：应加强国家间的协调与合作，打击与恐怖主义密切相联系的各种罪行，包括毒品贩运、非法武器贸易、洗钱和走私核材料；“大会决心消除一切形式和一切表现的的国际恐怖主义”；应经常审查现有的国际条款的范围，以确保建立消除恐怖主义的综合性法律框架。

会员国们在《宣言》中庄严地重申它们强烈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是何人所为和在何处发生均为无可辩护的犯罪行为，其中包括威胁到国家间和各国人们间友好关系以及威胁到国家领土完整与安全的各种行为、方法和做法。此外，它宣布，了政治目的而企图或蓄意在一般公众、某一群人或特定个人中引起恐怖状态的犯罪行为,不论引用何种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人种、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理由,在任何情况下都是无可辩护的。我的简介说明中载有更详细的资料。

1996 年，大会通过了补充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宣言。这是在 1996 年 12 月 17 日的第 51/210 号决议中通过的。大会在宣言中重申,，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采取适当措施,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前,确保寻求庇护者未曾参加恐怖主义行动。在这方面应考虑寻求庇护者是否由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受到调查或起诉或被定罪。大会表示，在给予难民地位之后,应采取同样的措施，以确保难民地位不被利用来筹备或组织意图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简介说明中载有进一步的详细资料。

现在请允许我着重谈一谈《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1996 年，秘书长根据关于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执行情况的第 50/53 号决议编写了一份报告。在这份报告中，秘书长对与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各种现有国际法律文书进行了分析性审查，并得出结论说，必须拟定一些条约或其他种类的文书来涵盖现有条约未涉及的各种领域或主题。秘书长提出的可能的主题包括恐怖主义爆炸、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贩运武器、洗钱以及防止恐怖主义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防止为恐怖主义目的使用现代信息技术。这样做的目的是建立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

在第 51/20 号决议中，大会决定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并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相关国际文书。大会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将在稍后阶段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

自 1997 年以来每年延长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 1990 年代后半期，该委员会协助拟定了一些最重要的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委员会由所有国家组成，在每年的上半年平均开会两个星期，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则在每年下半年的另外两个星期里继续拟定各自的公约。

交给特设委员会的第一项任务是拟定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的国际公约。法国以 7 国集团和俄罗斯联邦的名义提交了一份初步工作文件，这份文件成为进行谈判的基础。

大会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4 号决议中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这项公约是特设委员会的主要成就之一。在后来谈判关于反对恐怖主义的其他公约时使用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中的规定。简介说明中载有详细资料。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于 1998 年 1 月 12 日开放供签署，截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已有 58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16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公约需得到 22 个国家的批准方能生效。

在这方面的下一个成就是 1999 年的《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早在 1996 年，秘书长就认为必须拟定一项国际条约来对付为恐怖主义活动筹资的问题。这项公约将有助于实现大会所宣布的建立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来对付国际恐怖主义这一目标。这样一项公约将不仅惩罚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的行为，并将通过相互间的法律援助与合作来防止这种资助行为。这项公约还将提醒那些打算为慈善事业、人道主义事业或其他法律事业提供捐助的人警惕他们的资金可能被用来资助恐怖主义活动。

大会未经表决在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9 号决议中通过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其详细情况也请见简介说明。

该公约于 2000 年 1 月 10 日开放供签署，截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已有 35 个国家签署了公约，2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这项公约代表着在巩固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法律准则方面又前进了一步。

它不仅重申了某些包括在恐怖主义爆炸问题公约中的原则，还将国际法律制度的范围扩大到与恐怖主义行为有关的的各种行为方面。通过以作出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所必需的金融活动作为其对象，该公约成为各项反对恐怖主义条约总体框架宝贵的组成部分。

特设委员会仍然在讨论的一个事项，是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草案。1999 年大会设立特设委员会时，它交托该委员会详尽制订一项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委员会在 1998 年完成了恐怖主义爆炸问题公约之后，立即开始了这项任务。

俄罗斯代表团曾建议一项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以便填补被称之为《1980 年公约》的 1980 年《关于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留下的空白。该建议包括扩大核材料的定义，使之包括用于军事的物体和物质，更明确地规定了为恐怖主义目的非法获取核材料的罪行定义，并包括了针对核电厂、核动力船舶的恐怖主义行为以及使用自动核装置。在这方面，新的公约将可能广泛地涉及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可能目标、形式和表现。此外，与《1980 年公约》不同的是，拟议的公约将提及涉及使用核材料的其他犯罪行为的目的，将核恐怖主义行为与此种行为区分开来。关于草案的进一步细节载于简短的说明之中。

由于一些代表团对某些条款尤其是其使用范围的关切，为最后确定“主席之友”建议的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已经推迟。特别令人关切的是纳入了草案第 4 条，因为该条将国家武装部队的活动排除在公约草案的范围之外。对于将公约草案的范围扩大到涉及国家恐怖主义以及纳入处理倾弃放射性废料的规定，也有着不同的意见。

为了找到一种折中办法，能不经表决就通过该项决议草案，自 1998 年 10 月以来已作出了各种试图，但迄今都没有成功。最近由第六委员会通过的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再次交托特设委员会努力完成该项文书。这就使我要谈谈特设委员会的任务。

在第 54/110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除了最后确定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之外，还交托它处理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问题，制订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的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有组织的联合反应，并开始审议和准备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

在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方面，特设委员会于今年 2 月就此事项进行了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举行一次这样的会议，该会议主要着重讨论的问题可以是旨在加强国际合作现有框架的措施；着重诸如促进国家执法当局间合作的预防措施；详尽规定恐怖主义的定义等等。另一方面，另一些代表团对于举行关于恐怖主义问题会议的实际效益以及从中产生具体成果的可能性持有怀疑。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的结果，是它没有就该事项提出任何建议。在第六委员会对题为“消灭国际恐怖主义”的项目的审议期间，又重复了一些代表团的观点。关于这一问题的双边协商正在继续进行之中。

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6 日着手制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谈判的基础是印度编写的案文草案，取得的进展反映在工作组报告之中。

在第六委员会最近对该项目的审议期间，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已经开始的工作。有些代表团认为，该文书应该有真正全面的范围，载有对恐怖主义的定义应将恐怖主义行为与人民争取摆脱殖民统治和其他形式的外来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两者区分开来，并应包括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国家恐怖主义和武装部队的某些活动。然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未来的公约应补充现有的部门性反恐怖主义公约并使之完整化，而不是取而代之。

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该项目的决议草案定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由大会审议，该草案重申了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建议委员会应自 2001 年 2 月 12 日至 23 日举行会议，以继续制订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但同时也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的未决问题，并将召开一次关于恐怖主义的高级别会议的问题保留在其议程之中。

在这方面，我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 2000 年《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虽然该公约并未明确地重点处理恐怖主义问题。该公约是大会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的。该公约将在定于 2000 年 12 月 12 至 15 日即下星期在巴勒莫举行的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上开放供签署。

该公约的重点是具有金融性质的罪行、洗钱和贪污，并载有关于国际合作的范围广泛的条款。在这方面特别有意义的，是大会在通过该公约的决议中建议

> “*建议*由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正在开始进行审议以遵照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10 号决议拟订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特设委员会，考虑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规定”。（*大会第 55/25 号决议，第 7 段*）

在这方面，我还想提及大会于 12 月 4 日，星期一核可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在这项产生于 2000 年 4 月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宣言中，有下面一段话：

> “我们注意到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引起严重关切。我们将根据《联合国宪章》并考虑到联合国大会所有有关决议的情况下，结合我们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所开展的其他努力，共同采取有效、坚决和迅捷的措施，防止并打击以助长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为目的的犯罪活动。为此，我们保证竭尽全力促进普遍加入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各项国际文书。”（*第 55/59 号决议，附件，第 19 段*）

现在请允许我在即将结束发言时，集中讨论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1994 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第 10 段要求秘书长援助执行该宣言，采取一系列实际措施。

这样做的主要手段是秘书长给大会关于该问题的年度报告，其中载有与国际恐怖主义相关的现有多边、区域和双边协定状况和执行情况的数据，以及有关事件和刑事诉讼的资料。根据该宣言，这份报告所载的材料基于从有关反恐怖主义公约保存机构和会员国那里收到的资料。今后将特别提及安全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1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我几分钟前提到这段。目的当然是，为秘书长报告提交资料的会员国，可特别注意这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规定。

秘书长 1996 年的报告载有对现有有关国际法律文书的分析性审查。大会就该审查所载的一些意见和结论采取了行动。应注意到，目前有 19 项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全球或区域条约。秘书长在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一份报告（A/55/179）中向大会介绍了其签署、批准、加入和继承状况。

该宣言委托给秘书长的另一项措施，是编制有关防止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规章汇编。因为该宣言已获得通过，秘书处一直在汇编各国提交的有关资料。秘书处收到了 50 多个国家的资料。目前正在编制《法律汇编》的有关卷册，应在今年底定下。

法律事务厅还编制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全球和区域公约的汇编。这本汇编将于今年底提交出版。

维也纳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办事处)也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作出了重要贡献。药管办事处的预防恐怖主义处于 1999 年 4 月中旬成立，与国际防止犯罪中心挂钩。其任务产生于大会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20 号决议，该决议核可了秘书长加强新设立的中心能力的建议。

预防恐怖主义处在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同法律事务厅有分工。法律事务厅主要集中于法律和规范事务，包括反恐怖主义的公约和议定书。该处更加集中于研究和技术合作。在技术合作领域，规划了几本手册，有诸如以下的标题：《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帮助者手册》；《媒体负责任地报道恐怖主义：记者和执法人员指南》；《炸弹威胁分析和反应》；以及《人质情况和救援行动》。

预防恐怖主义处 2000 年 4 月 12 日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在维也纳组织了题为“恐怖主义危害：预防、管制和恢复”的会议，并于 2000 年 9 月在意大利的 Courmayeur 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国际科学和专业咨询委员会一起组织了题为“通过加强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我本人荣幸地参加了这次会议。

此外，编写了关于恐怖主义在车臣危机和科索沃危机中作用的报告。向联合国会员国提交了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总结”问题单。每天分别维持并订正关于恐怖主义事件和反恐怖主义措施的两个主要数据库。该处正在制定“反恐怖主义措施工具箱”，并设立了“专家名册”。这些努力的结果将载于两年期的“全球恐怖主义调查”，其首版定于 2001 年底出版。

如果允许，我现在想最后说几句话，总结一下。

国际领域中任何法律制度的效力受到其所获得支持的限制。在各项反国际恐怖主义公约的情况下，这种支持可以用有关国际文书的签署和批准数目，以及发展和促进国内法执行这些公约加以衡量。秘书长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最新报告，列出了与该议题有关的全球或区域条约。最新清单包括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独立国家联合体最近的区域协定。

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恐怖主义爆炸问题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得到了新的签署和批准。这是国际社会加强承诺，团结在终止国际恐怖主义灾祸的共同目标周围。

打击恐怖主义要求更好的国际合作。然而，加强国际合作有一些障碍。定义问题、政治因素、恐怖主义团体与有组织犯罪团体之间的联系，以及世界一些地区认为宗教与恐怖主义有关系，使恐怖主义成为难以处理的问题。人们只能表示希望，尽可能扩大实际合作，各国认识到，如果它们要成功地对付恐怖主义，并消除这种为宣传、讹诈或恫吓目的对无辜人民滥施暴力的胆怯形式，那么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我时刻准备回答安理会成员可能希望向我提出的任何问题。我感谢你们注意听我讲话。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科雷尔先生详尽的通报。

格兰杰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感谢法律顾问的通报以及他先前分发的非常详细的通报笔记。我们赞扬本组织通过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不断作出的努力，以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威胁。

恐怖主义分子继续在全世界屠杀、伤害和恐吓无辜的人民。恐怖主义行动继续不仅向在其领土上犯下

这种罪行的国家的权威提出挑战，而且有时也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一联系已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承认，包括，主席先生，1999 年 10 月在你担任主席时通过的第 1269（1999）号决议。因此，联合国必须继续以果断行动对付这一威胁，并要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即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使用恐怖主义手段。

联合王国充分支持本组织为解决恐怖主义威胁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在适当时候由安理会对未能把犯下恐怖主义行径的凶手绳之以法的方面强行采取措施。

联合王国赞扬科雷尔先生今天提到的最近的联合国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我们敦促尚未签署它们或其他打击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国家尽早这样做。联合王国期望在明年初批准这两项公约。

联合王国也支持印度提出的起草一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努力，以及目前为完成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努力，主席先生，这是贵国代表团提出的。我们希望，这些建议能够尽早完成。

联合王国非常了解恐怖主义的严重影响、以及坚决谴责它的必要性和以切实方法同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作斗争的重要性。我们决心继续支持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同时要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准则，包括捍卫人权的原则。

利斯特雷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汉斯·科雷尔先生的通报。我也谨感谢俄罗斯联邦提议召开今天的会议，专门审议一年多以前通过的第 1269（1999）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该决议明确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其所有行动、方式和做法都是犯罪和无道理的。该决议的通过是安全理事会处理恐怖主义的演进过程的结晶，安理会长期没有以适当方式处理恐怖主义做法的问题。在 1990 年代初，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我们看到最初通过的决议认为这种做法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第 1269（1999）号决议的通过也标志着澄清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领域中职权的过程的结束。除了这些罪行是没有道理的犯罪行为的事实之外，不管其动机如何，不能否认今天某些恐怖主义行动直接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这意味着安理会可以审议它们并对其采取措施。安全理事会采取这种措施，再加上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促进了本组织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

阿根廷一向非常了解安理会处理这一事项的紧迫需求，因为我国是两次严重的恐怖主义攻击的受害者：第一次是 1992 年对布宜诺斯艾利斯以色列大使馆的袭击；第二次是 1994 年对我国的主要犹太组织阿根廷以色列互联协会的袭击。我国代表团在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指出，在那次事件之后，尽管安理会只同意在非正式会议上讨论，我们还是来到安理会。我们当时说，我们深信，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同打击其他严重罪行的斗争一样积极；我们呼吁把这样一个项目列入安理会议程。因此，我们感谢俄罗斯联邦 1999 年的倡议以及它一贯对处理这一罪行的关切。

我们不安地注意到在恐怖主义同新的有组织犯罪形式、贩运毒品和其他犯罪活动之间日益紧密的联系；这对世界和平构成了越来越严重的威胁，因为它使用最新技术并跨越国界，成为全球问题。我们欣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最近的通过，并期待着第三项议定书草案的通过。阿根廷为通过这些文书作出了积极努力，并对打击国际有组织犯罪斗争中最近的进展感到非常满意。

国际社会对恐怖主义作出了坚决的反应，制定了起诉和惩罚其具体表现的公约。这些文书务实和有效地处理了这一问题。我们希望，很快就能在有关制止核恐怖主义行动的国际公约草案的谈判中克服剩余的问题，这是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我们将全力支持取得积极成果。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积极参与执行。我们也感谢印度提出关于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草案，大会已开始仔细研究它；其背后的先进想法已引起极大的兴趣。

恐怖主义是一种无法辩解的罪行。某些恐怖主义行动确实威胁了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根据《宪章》，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我国认为，安理会必须继续参与解决这一问题，加强国际法的实际贯彻。我们再次感谢今天会议的召开，并且相信，如同去年的会议一样，它将发出我们认为在这一罪行上必须发出的毫不含糊的政治信息。

主席先生（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阿根廷代表对我国所说的客气话。

本·穆斯塔法先生（突尼斯）（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主动把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列入安理会 12 月份的议程。我也谨感谢汉斯·科雷尔先生就联合国机构在打击这一祸害的斗争中的作用所作的全面通报。

今天，我们看到新的跨国威胁正在出现，面对这些威胁，国际社会仍然比较无能为力。恐怖主义使用危险的方法，其方法在不断变化，其与贩卖毒品和军火以及洗钱活动的联系日益密切，因此，它是当代重大祸患之一，因为它阻碍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破坏国际和平与安全。

鉴于世界上任何国家都不能保证它能够幸免于这个祸患，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联合、协调和全面地作出反应。在这方面，由于联合国具有普遍性，因此，它是理想的框架。安全理事会承担着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它必须能够发现存在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局势，并坚定地采取行动，安理会已多次做到这一点。

早在 1970 年，安理会就已经在这个问题上表明立场，此后，安理会通过了若干决议，其涉及的领域广泛，包括劫持飞机、劫持人质、威胁民航安全的非法行为和绑架。

就大会而言，大会在制订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和有效法律文书方面具有关键作用。因此，1994 年，大会通过了《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此后又通过了一项补充宣言，谴责出于任何政治、思想、意识形态、民族或宗教动机的恐怖主义行为和做法。

此后又制订了涉及具体领域的一系列各方面公约或特别公约，巩固了这些宣言。最近的三项草案中，两项已经取得成功。因此，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 年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和《制止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公约》。突尼斯对这些重要成就感到满意，希望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同样圆满地完成制止核恐怖主义活动公约草案。

但是，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考虑到所有当事方的关注，其中包括不结盟运动表达的关注，这样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制订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以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将是一次良好机会，可以进一步加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对话，发出我们集体决心的强烈信息，这就是我们打击一切形式的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集体决心。

在这个框架内，突尼斯充分支持不结盟运动在《德班宣言》中采取的立场，我们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有关国际公约各项原则，进行国际合作，打击恐怖主义。因此，这些国际准则必须尊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同样重要。我们以极大的兴趣等待着出版各项文件，这些文件将汇编各国关于防止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和条规，汇编有关区域公约。

制订国际文书并非进行联合努力的唯一领域。各国和各国际组织还必须进行最广泛的合作，执行这些文书。突尼斯签署了许多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国际法律文书，加入了阿拉伯、伊斯兰、非洲和地中海等区域倡议，突尼斯认为，这一事实证明，突尼斯具有坚定决心，将极大地促进国际社会解决这个祸患的努力。

突尼斯认识到，在这个领域，个别行动不足以解决问题，因此，突尼斯在与我国各伙伴不断交流专门

知识和情报的基础上，在区域和双边各级与其他国家进行了密切和富有成果的合作。

一方面，突尼斯明确地和毫无保留地谴责一切形式、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活动，但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重申在联合国五十周年之际发表的宣言，强调我国坚信，必须区分恐怖主义和在占领之下的各民族进行的合法斗争，这些民族的目标是实现其神圣的自决权利。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突尼斯代表对我的赞扬。

王英凡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非常感谢联合国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汉斯-考利尔先生刚才所作的通报。他的通报对我们了解联合国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领域的活动是很有益的。

恐怖主义活动是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大隐患。随着恐怖主义活动跨国性日益突出，其手段也更加高科技化，其危害性也越来越大。中国政府历来反对和谴责一切形式、各种表现的恐怖主义，反对任何国家、组织、团体或个人出于任何动机进行恐怖主义活动。

我们对联合国过去十年在推动反恐国际合作、制订有关法律措施方面所取得的积极进展表示赞赏。去年通过的第 1269 号决议已成为安理会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重要指南。另一方面，我们也认为安理会在处理具体恐怖主义事件时应尽量避免或少用制裁的办法，因为制裁有时并不能有效地解决问题，而且会产生严重的人道后果。

自联大于 1994 年通过《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来，联合国系统内的反恐立法活动取得很大进展。1996 年联大通过了关于消除恐怖主义措施的补充宣言，并设立反恐特委会来加强反恐的法律措施。在随后的四年间，该特委会相继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为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国际公约》，并就《制止核恐怖主义活动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的绝大部分条款达成了一致。从今年开始，反恐特委会已在着手拟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所有这些努力，都将进一步完善和充实已有的反恐国际法律体系。

中国已经参加了全部已经生效的反恐国际公约。

中国政府同其他国家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合作日益加强。今年七月，中国与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坦、俄罗斯、塔吉克斯坦在“上海五国”的框架内共同发表杜尚别声明，重申决心联合打击对地区安全、稳定和发展构成主要威胁的恐怖主义活动，承诺决不允许本国领土被用于从事损害五国中任何一国主权、安全及社会秩序的行为。我们相信，这一区域国际合作机制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活动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艾哈迈德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最衷心地祝贺你担任安理会主席。我还想称赞范瓦尔苏姆大使在 11 月出色地领导安理会的工作。

我们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对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就国际恐怖主义所开展工作的全面介绍。他提前提供的全面的简报非常有益。

在通过关于安理会责任范围内的国际恐怖主义的第 1269（1999）号决议一年之后，讨论该决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确实是一个及时的倡议。如我们所预期的那样，有关该决议第 2、3 和 4 段所要求的不同领域进展的资料载于 7 月 26 日的文件 A/55/179 及 10 月 9 日该文件增编中的最近的秘书长报告。因此，在某种程度上，收到秘书长报告的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已经详细说明了我们审议的范围。我们本次会议的目的也是表示对联合国其它机关、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所开展工作的支持。

在安理会对这件事的责任范围内，我们将对第 1269（1999）号决议某些条款的后续行动进行简要评论。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第 2 段。其中要求所有国家做三件事：全面执行它们已加入的国际反恐怖主义公

约，遵守它们尚未加入的公约，迅速通过尚未通过的公约。

令人鼓舞地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数目已经增多。现在孟加拉国政府正在审查有关国际文书，以便酌情早日签署、批准和加入。同时，我们正在审查实施国内立法的必要性和形式。

我们承认自通过该决议以来，在通过尚未通过的文书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大会于 1999 年 12 月 9 日通过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于 2000 年 11 月 15 日获得通过。孟加拉国期望在政府完成审查程序时早日签署该公约。

正在大会的特设委员会内就两项公约草案进行谈判。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制定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的倡议受到高度重视。科雷尔先生的介绍对谈判状况作了最新的和非常恰当的分析。我们对有关国家武装部队活动、国家恐怖主义和倾弃放射性废料问题的僵局感到遗憾。

孟加拉国欢迎印度提出的关于拟订一项全面公约草案的倡议。需要一项涉及所有问题的文书，以便为有关对付恐怖主义和加强有效国际合作的全球一致意见奠定可能的基础。我们还表示支持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并希望特设委员会在明年 2 月份开会时能够就这次会议的议程达成一致意见。

我们欢迎一年来在按照第 1269（1999）号决议第 3 段的要求加强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感谢秘书处采取的主动行动。

第 4 段要求所有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从防止和制止恐怖分子行为及起诉或引渡到拒绝给予恐怖分子庇护和交流信息。可以在秘书处提交报告的基础上对该决议这些条款和其它条款的执行情况进行更加实质性和定期的审查。

我们注意到秘书处打算在秘书长将来有关本议题的报告中具体提到安理会决议的第 5 段。为了安理会定期在其责任领域采取后续行动，考虑到安理会在该决议中承认的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我们想知道将秘书长报告既作为大会文件又作为安理会文件印发是不是一个好主意。

最后，我想重申，作为一项原则，孟加拉国谴责所有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因为这些行为违反国际法规范、违反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及侵犯人权，并且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将继续对旨在打击一切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范瓦尔苏姆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们与其它代表团一样，感谢俄罗斯主席在安理会内讨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主动行动。我们还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就过去几年国际法的重大进展所作的全面介绍。

在这方面，在俄罗斯上次担任主席期间，安全理事会作出了重要贡献，当时安理会通过了第 1269（1999）号决议，断然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特别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者，都是无可开脱的犯罪行为，而不论其动机为何，采取何种形式的和表现，发生在何处，由谁干出。

我们认为，大会必须继续作为开展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工作的主要联合国论坛。大会拟订的 12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是该机构的一项重大成就。另一方面，在特殊情况下安全理事会可以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参与洛克比事件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

荷兰目前正在批准 12 项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公约的最后两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

在谈判反恐怖主义公约中所采取的分部门办法已证明是制定法律框架的有效途径。我们认为，目前正在第六委员会审议的印度的全面公约草案，应当补充而不是取代现有的文书，以便确保每一种恐怖主义行为都得到恰当定罪。

现有的公约已经得到大量国家签署和批准，因此，这项可能的新文书不应危及这些公约已经得到的支持。

仅仅有国际法律文书是不够的。同时在联合国和区域级别加强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有效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荷兰继续愿意打击恐怖分子。我们承认，打击日益狡猾的恐怖分子可能需要日益严厉的手段。然而，我们想重申，在必须使用官方暴力的情况下，所作的反应必须是相称的，并限于维护公共秩序的需要。各国负有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特殊责任。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荷兰代表对我国代表团讲的友好的话。

沃德先生（牙麦加）（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问题应引起我们的关注，因此，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辩论。我们感谢汉斯•科雷尔先生介绍情况，列举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而采取的行动以及国际社会在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详尽的进一步行动。

牙麦加欢迎有这次机会讨论恐怖主义问题。恐怖主义继续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因此，我们对举行本次辩论的倡议表示赞赏。

自 1972 年大会首次审议这一问题以来，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斗争已大大加强。从那时起，许多人因为恐怖分子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平民而失去生命。遗憾的是，尽管国际社会在过去十年中作出了努力，世界各地的恐怖主义手法却变得更为严重，因为恐怖分子越来越多地采取旨在造成最大数量的人员伤亡与财产破坏的不人道行动。

恐怖主义构成了对各国和平与稳定及其公民的安全与福祉的严重威胁，因此需要国际社会作出认真反应。恐怖主义行径导致滥杀滥伤及对重要服务与基础设施的破坏，这要求我们支持旨在解决恐怖主义起因与根源的切实努力。国际社会必须行动起来，创造条件，使那些支持恐怖主义活动的人不去这样做。

牙麦加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我们认为对这类行为的最有效反应仍然是在国际一级开展充分合作。正是在这种情况下，制定一个更全面的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法律框架，成了有组织地对这一祸害采取对策的关键因素。从这方面讲，各国努力确保将那些对恐怖主义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也继续是一首要事务。

我们欢迎大会拟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的公约。我们希望拟定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的工作也将在适当的时候结束。这一公约将补充现有的针对特定犯罪行为的各种反恐怖主义条约网络。这些法律文件可为通过适当合作与信息交流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奠定基础。

恐怖主义提出的挑战因全球化和通讯技术的革命而变得更为严重。它们使恐怖主义活动与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盘根错节地纠缠在一起，后者表现为若干种犯罪形式，其中包括非法麻醉品生产与贩运、洗钱及非法武器转让。任何审议恐怖主义问题的工作都必须同时将重点放在打击小武器贩运的努力上，因为小武器贩运无疑助长了恐怖主义活动的传播与升级。因此，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正面临着新的挑战，为对付新的和更为复杂的恐怖主义手法，它必须制定全面战略，迅速而有效地采取一切适当行动。

在这种情况下，今天的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使我们得以研究新的和创造性的战略，并审议安理会在制定系统和全面的、且对国际一级业已采取的那些办法起补充作用的办法时所起的作用。尽管已取得很大进展，安理会在履行其打击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的威胁的职责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安全理事会已通过涉及恐怖主义问题的好几个决议并发表了若干主席声明。必须尽一切努力确保安理会的豪言壮语转化为打击恐怖主义活动的有效行动。安理会通过了第 1269（1999）号决议，这表明它有意加强其消除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努力。虽然大会主要负责制定应对恐怖主义的法律

框架和原则，但安全理事会在补充和促进消除恐怖主义威胁的集体努力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在这方面，安理会的决议，包括关于非法干扰民航安全的行为的第 635（1989）号决议和 1992 年 1 月 31 日强调对恐怖主义采取集体行动的重要性的安理会声明，继续是旨在消除这一祸害的各种努力的重要和有效的补充。

今天的辩论无疑为安理会提供了一次重要机会，使它可以再次谴责恐怖主义并重申呼吁所有国家保证不参与旨在帮助、支持或助长恐怖主义活动或旨在庇护恐怖主义组织或集团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想忆及安全理事会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帮助恐怖主义组织的那些决议。违反那些决议的国家也是在助长恐怖主义祸害。安理会愿意根据它在《宪章》下的责任，采取必要步骤，消除恐怖主义威胁并向直接或间接寻求默许、鼓励或容忍那些恐怖主义行为的方面施加压力。而我们今天的审议工作，必须被视为在表达安理会的这一意愿方面迈出的又一步。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牙麦加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海因贝克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我们想感谢俄罗斯主席为我们提供机会，继续开展始于去年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辩论。我们还想感谢汉斯·科雷尔先生的讲话，他的讲话既深刻又全面。

恐怖主义始终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此外，它也构成了对人类安全的威胁，因为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主要是无辜平民。所以，这个问题应该纳入安全理事会正在拟定扩大的安全定义。

（*以英语发言*）

我们都非常清楚地知道，恐怖主义不分国界。从事恐怖活动的人既不承认法治，也不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或行为得体规范。他们根本不顾及他们给无辜者造成什么样的痛苦，而他们的行为往往是出于显然仅对他们自己有意义的政治声明。

没有任何理由实行恐怖主义，对从事恐怖主义行为的人也不能作出任何让步。我们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同第六委员会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草案一样，在这一点上也是极其明确的。恐怖主义行为永远也站不住脚，无论它是出于什么目的，也无论谁是它的行为人。

我们已经在各种区域和多边论坛中，包括大会，商定了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原则，其中包括不给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支持和庇护，建立一个不断壮大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公约网，以及在政策和作业上进行国际合作与协调。

任何国家都不能避免恐怖主义的威胁，或者他的领土可被用来支持其他地区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危险。因此，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正如科雷尔先生指出的那样。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谈判一年前完成，现在国际社会可用来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已有 12 份。加拿大已经签署所有这 12 份文书，并批准了其中 11 份；我们正在批准第 12 份的进程中。这些公约同仍在进行的的有关其他文书的谈判，如印度的关于同国际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全面公约草案一起，构成一个打击恐怖主义的健全的法律框架，不论恐怖主义在那里出现。

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努力的多重性，反映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重视。这正是我们公民的期望。他们也期望打击恐怖主义的有力行动与对人权和法治的广泛承诺一致。通过尊重这些原则，负责打击恐怖主义的机构将赢得公众的支持，使恐怖主义分子得不到他们所需要的同情和支持。

就安全理事会而言，它已经而且必须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继续发挥关键性作用。安理会已对具体的恐怖主义事件作出强有力的反应，不论是洛克比事件或刺杀埃及总统穆巴拉克的企图。安理会已对窝藏或者支持恐怖主义者施行制裁，如对塔利班和乌萨妈·本·拉丹。这些行动在说明决不姑息恐怖主义的同时，也能对今后的恐怖主义行动起威慑的作用。

（以法语发言）

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有许多方面，它必须是一个大框架的一部分，不仅仅解决眼前的威胁，而且解决支持恐怖主义的根源因素。在涉及人权、民主发展、善政及社会和经济问题的时候，特别需要在执法问题上进行合作。在这种全面处理的方针中，我们定能找到解决恐怖主义问题的可行与持久办法。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国团讲的客气话。

哈斯米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召开这次会议，使安理会有机会继续讨论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早在 1992 年第一次讨论这一问题。我们回顾，主席先生，根据你和贵国代表团提出的重要倡议，在去年 10 月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曾经进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辩论，最后一致通过了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即 1999 年 10 月 9 日第 1269（1999）号决议。

我们也感谢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联合国法律顾问——就此问题所作的有益通报和他的全面通报文件。很清楚，联合国已经或者正在采取重要行动，发展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打击和镇压恐怖主义的威胁。我们赞扬秘书长便利联合国有关机构工作的努力，如法律顾问作介绍。

在去年 10 月安理会有关该问题的辩论中和在大会及其各有关委员会的继续讨论中，我国代表团已经明确地表明我们对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立场。我不想重复马来西亚的立场，但仅重申三项主要原则。

第一，马来西亚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及其表现。我们谴责所有的恐怖主义行径、方式和做法为无理的犯罪行径，不管它们的肇事者的动机是什么，因为它们蓄意把无辜平民作为受害对象。恐怖主义不论在那里作乱，都应该受到谴责，不管搞恐怖主义的是个人、个人团体或者国家当局。后者因为掌握更大的手段，有时能对文明社会造成更严重的打击与破坏。在采取安全措施时，国家必须以反应程度相称的原则为指导，决不能过分，使这种安全措施发展到恐怖主义的地步，这是我们大家都深恶痛绝的。如果发生国家如此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平民人口大量伤亡的情况，就必须得到坚决谴责，如同我们对待其他形式的恐怖主义一样。

第二，对恐怖主义应该有一个明确和普遍公认的定义，以便能把它同在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相区别，这些斗争是联合国已经通过的有关决议和宣言承认的。但是，这并不是说，任何团体对无武装的平民人口使用恐怖主义手段有理。

第三，国际社会必须用一项协调良好的国际战略，以应有的严厉性处理恐怖主义的威胁，这项战略应该以公平、客观和无选择性的方式执行，不把问题政治化。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是一项全球性的努力，它涉及本组织和其他国际与区域组织的会员国。不结盟运动在 1998 年的《德班宣言》中清楚地阐述了它的立场，即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促进国际合作，这一斗争除其他外，应根据国际法和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进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也通过关于对 1999 年 11 月 29 日文件 S/1999/1204 中所载《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行为守则》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后续措施的第 59/26/P 号决议，采取了它自己的主动行动。法律顾问已在他的通报文件中提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行动。马来西亚作为这两个组织的成员，完全支持这些立场。

过去四年，我国积极参加的大会特设委员会已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措施方面取得令人注目的成绩，特别是 1997 年通过《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 1999 年通过《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

我们高兴地看到，今年特设委员会已开始讨论印度发起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草案。我

们还满意地看到，会员国对草案的反应良好，虽然在能够通过之前，有些问题仍然有待解决。这方面我们感到，恐怖主义的定义问题必须认真解决，以便公约草案中能有一个可接受的定义。一个各国普遍接受的恐怖主义定义的重要性，不仅在于排除对恐怖主义定义的任何含糊之外，而且还有助于各国在同这种威胁的斗争中更多和更加具体的协调合作。这方面，我们敦促在第六委员会中讨论关于恐怖主义的公约时，采取真正全面的方针。

马来西亚还对无时不在的核恐怖主义危险感到严重不安。我们继续认为，归根结底，防止核恐怖主义行径将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最有效办法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因此，我们已经并且继续重视核裁军，直至最终消除一切核武器。尽管如此，我们赞扬俄罗斯联邦的倡议，并期望早日完成有关镇压核恐怖主义行径公约草案的工作，以及最终通过该公约，进而使世界稍微安全一点，虽然不是完全没有使用核武器的可能。

最后，我国代表团完全同意法律顾问所作的评论，即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必须最终见诸于实际合作。毫无疑问，这是一项基本要求，应该纳入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任何国际法律文书，以便在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方面确立指导各国合作的明确指导方针。我们也应该承认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解决这一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鼓励和支持它们对全球性努力进行补充。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马来西亚代表对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友好的话。

瑟德贝里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赏你的领导才能，你在今天留出时间讨论一个不仅对围坐议席出席会议的每一个国家，而且对联合国所有成员都极为重要的问题。我认为，我们听取的由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所作的情况简介，摆出了我们面临的挑战，同时也为我们指出了机会。我认为我们都应该停顿一下，审查我们在处理这一极为困难但却至关重要的问题方面的优先次序。我国无疑是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其中包括最近在我们驻非洲的某些使馆发生的恐怖事件。我们大家都被突如其来的恐怖分子袭击我国公民或劫机事件等令人震惊的消息所惊醒。我认为，从我们的繁忙日程上留出一些时间来考虑我们如何能在这个问题上取得进展，是一个至关重要的优先事项。我们赞赏俄罗斯主席为此所做的工作。

正象第 1269（1999）号决议所明确指出的，如果要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则是至关重要的，这是安全理事会任务中的一个优先事项。制止恐怖主义行为对于我们自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来说，也是至关重要的。

科雷尔先生就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秘书处的作用，其各自的责任以及所有有关方面继续采取行动应付恐怖主义灾难的必要性，为我们大家进行了条理清晰的分析。无论这种非常实际的威胁来自那些为攻击使馆的人提供避难所和帮助的团体，还是来自那些为袭击民用飞机的人提供避难所的其它团体，我们大家都必须随时准备进行合作，利用联合国提供的各种机会，以消除恐怖主义的威胁。

我们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所采用的手段，必须得到本组织所有成员的坚定支持。我们对付恐怖主义的主要手段就是制裁。我们对那些实施恐怖主义行为以及那些为恐怖分子提供避难所的国家实施了制裁措施。我们必须重新作出承诺支持这些措施，确保会员国坚决履行安全理事会赋予它们的义务。除此之外，我们还拥有各项反恐怖主义的公约。那些尚未批准现有公约的国家，应该紧迫地考虑批准这些公约。那些已是这些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必须寻求合作，使这些公约充分发挥效力。

绝不应允许无关的问题妨碍在重要公约方面取得进展。例如，特设委员会正在编写的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必须继续进行下去，而不应该被当作一个试图解决更适宜在第一委员会内处理的问题的机会，作为有关就核恐怖主义问题的极为重要的公约达成一致的交换条件。

没有任何人可以为恐怖主义辩解。我们大家都必须把与恐怖主义作斗争作为优先事项。我们欢迎为我们大家提供的这个机会，提醒我们注意已经取得了哪些成绩，我们的成绩如何才能见效，以及还需要做哪些工作。让我们大家团结合作，消除恐怖主义灾难。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美国代表对我们所说的友好的话。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感谢你举行这次有关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会议，这个问题已成为国际社会日益关注的对象。我国代表团也希望感谢俄罗斯联邦对这个问题的持续关注，感谢它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灾难的工作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主席先生，近几年来，你的国家因主要针对无辜平民的最野蛮的恐怖主义袭击事件而遭受重大损失。由于这些袭击事件，有数百人丧生或受重伤。我们与你一起向这些野蛮行径的受害者表示哀悼，并同你们一样表示悲痛和愤慨。

我还愿感谢副秘书长汉斯·科雷尔所作的资料翔实的情况简介，以及他就第1269（1999）号决议后续措施所作的全面说明。

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各个联合国机构对国际恐怖主义现象日益表示关注，这并不令人奇怪。在过去的十年，我们目睹了世界不同地区发生的空前数量的恐怖主义行为。面对这种恐怖主义的威胁，没有一个国家——不论大小、贫富——可以感到安全，恐怖主义没有任何边界线，它在儿童目标与军事目标之间，或在外交使团和人道主义特派团之间不作任何区别，它也威胁国家的领土完整和安全，破坏对国家间关系的信任，从而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我希望强调恐怖主义与侵略性分离主义、种族不容忍和宗教极端主义的极为密切的联系。

冲突局势为恐怖主义团体开展活动创造了有利条件。特别令人关注的是这样一个事实：恐怖主义组织的活动通过其它犯罪活动获得了资助，这包括武器贩运和毒品的生产与贩运。目前，恐怖分子采用了新的更先进的恐怖手段。他们从信息革命的利益中日益获得好处。在一个信息和通讯系统日益重要、人们也日益依赖这些系统的时代，存在着一种日益增大的危险，即潜在的恐怖分子利用计算机技术破坏重要的基础设施，危害各个国家的安全和福利。

我们确信，加强与恐怖主义作斗争的国际努力，需要更集中关注这一极为复杂的国际现象的根本原因及其社会经济的深层根源和条件。恐怖主义的根源与国际冲突的根源极为类似，即贫穷、不平等和压迫。因此，从实质上消除这些现象将最终有助于减少恐怖主义活动。

我还愿强调国际社会与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协同努力的另一个重要方面。恐怖分子的攻击是对公认的国际法规范的明目张胆的违反。大多数恐怖主义袭击的主要目的是破坏国际稳定，在国际关系或族裔间关系中挑起另一轮暴力循环。国际社会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屈服于此类挑衅。在国际、区域或国家各级采取的所有行动都必须完全符合目前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规则，不得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乌克兰曾一再最为强烈地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无论以什么政治、思想、意识形态、种族、族裔、宗教或任何其他性质的考虑作为为恐怖主义行为辩护的借口。我们一贯支持国际社会为对付这一祸患而开展的协调努力。我国批准了这一领域的多数普遍性文书。今年早些时候，乌克兰签署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不久将得到批准。我们认为会员国加入和充分执行有关国际文书是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重要贡献。与此同时，我们认识到，光是法律文书是不够的，各国需要拿出坚定决心，各国政府与执法机构之间需要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开展真诚的合作。

我国代表团还重申大会在处理国际恐怖主义问题方面的中心作用。它这方面的工作完全应该得到赞扬，它是一个例子，说明了如何能够成功地调动各国

的努力，以达到切实结果。我们希望，这一合作精神将在大会的活动，尤其是大会制定关于核恐怖主义公约草案和打击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中得到普遍反映。我们确认安全理事会对打击恐怖主义集体努力所作的重要贡献，尤其是在恐怖主义给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的时候。我们强调必须保持《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这两个机构之间已有的责任平衡。

最后，我还要提到必须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能力。正如法律顾问所指出的那样，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从事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研究活动，开展其他一些重要工作，以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应进一步重视这样一项倡议，即在审查了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种现有可能性后，设立一个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中心。在千年首脑会议期间，这项倡议得到了格鲁吉亚、乌兹别克斯坦、乌克兰、阿塞拜疆和摩尔多瓦国家集团各国总统的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乌克兰代表对我说的友好的话。

莱维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清楚说明了联合国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行动。

法国代表团与已经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一样，首先要重申它坚决而无条件地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起因为何，由谁所为。恐怖主义向来是促成破坏社会基本结构和危害民主和人权基础的因素。

为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我们必须具备必要工具，以开展有效合作，尊重人权和各项基本自由，同时消除造成不稳定状况的政治和人的悲剧。不稳定状况使恐怖主义团伙得以壮大势力。在这方面，联合国发挥着重要作用。

法国代表团尤其要强调各方在大会就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所正在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我们回顾在这一构架中所拟定的各项部门公约的重要性。所有这些国际文书的生效对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来说具有决定性意义。法国代表团呼吁尚未签署和批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签署和批准这两项公约。后一项公约是在法国所提出草案的基础上制订的，它所针对的是向恐怖主义团伙提供资助问题所引起的重大问题。它规定了有效手段，尤其依靠金融机构的合作。此外，我们赞成迅速缔结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公约草案。它将是对现有公约的有益补充。

在联合国范围内所取得的重大成果是与我们所选择的办法相联系的。这一办法高度重视务实、寻求共识和对问题进行部门性考虑。我们仍然坚持这一办法。然而，我们认为，应该如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中所预见的那样，制定一项关于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第 54/110 号决议是在印度所提出草案的基础上拟定的。这样一项公约不会取代现有的部门公约，它将使我们能够填补剩下的漏洞，同时保持这些公约的成果。

除了拟定法律文书外，必须在密切的信息交流的基础上开展国际合作。法国积极参加欧洲刑警组织的工作。它自 1999 年 7 月 1 日以来，一直负责所收集的打击恐怖主义方面资料的利用工作。法国代表团还回顾，欧洲联盟为打击恐怖主义与其他国家建立了深入的合作，这项工作尤其是在巴赛罗那进程构架内，与地中海沿岸国家共同开展的。

关于设在维也纳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预防恐怖主义处，我们认为，应该加强该处与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信息交流。在这方面，为了有效打击恐怖主义，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必须考虑到恐怖主义行为的具体性质。尤其是，需要将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与打击有组织犯罪的斗争区分开来。即便这两种现象之间存在着联系，我们仍必须对它们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

成为大会第 49/60 号决议附件的 1994 年的《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以及更近期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重申恐怖主义行为会构成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这一威胁证安安全理事会应当对恐怖主义问题采取立场，正如在法律顾问的发言中所提到的情况中一样。安理会这样做，并非是取代大会，后者保持其阐明指导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各项原则的角色。相反，安全理事会在第 1269（1999）号决议中，赞成大会在其 1994 年的宣言中如此强有力地提出的原则。

阿希帕拉-穆萨夫伊夫人（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感谢你再次举行一次关于国际恐怖主义议题的会议，以作为对 1999 年 10 月在你任主席时所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的后续行动。这一决议把所有恐怖主义的行为、方法和作法谴责为是有罪的和没有道理的，无论其动机如何。同样，我还借此机会感谢法律顾问的介绍性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赞赏各国对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承诺。国际恐怖主义作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险恶的罪行之一，毫无约束而且并非以任何特别的区域或种族群体为目标。它是肆无忌惮的，造成了空前规模的人间悲剧。各国政府为了争取限制恐怖主义行为，被迫推行严厉的安全措施以消灭恐怖主义并保护其公民。恐怖主义分子隐身在周围的社区，与普通的守法公民无法区分，他们在适当的时刻则从阴影中冒出来进行打击，然后又隐名埋姓地消失，从而通过在公民之间造成恐惧而破坏了对政府维持法律秩序能力的信心。

因此，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固有问题需要各国间的合作。联合国为战胜这一灾难所正进行的工作，受到我国代表团的欢迎。我要象以前多次所作的那样，强调随着本组织继续确立打击恐怖主义行为的措施，必须继续区分恐怖主义与外国占领和统治下的人民为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自由权利而战斗的合法权利。纳米比亚支持 1994 年的《联合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同国际社会一道站在一起进行不懈的追求，利用一切必要手段来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们感谢汉斯·科雷尔副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努力的实质性报告。该问题直接影响到安全理事会的权限。恐怖主义已成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危险威胁之一，是各种冲突的催化剂。没有一个国家能够使自己忽视恐怖主义问题或真想靠自己解决这一问题。

在一些情况下，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已经胜过国际社会对其反制的努力，建立起广泛的越界互动网以实现其可恶的目的。尤其引人关注的是出现了一个新的恐怖主义分子活动的弧形地带：巴尔干地区、中东、高加索、中亚和阿富汗、没有无一例外的所有国家的团结，就不可能充分克服这样一种规模的危险。

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主要来源是阿富汗，它处于塔利班控制之下。尽管国际社会进行了迫切呼吁，塔利班运动却未执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即它停止窝藏和培训国际恐怖主义分子，并禁止利用塔利班控制的领土来建立恐怖主义分子营地和准备针对其他国家的恐怖主义行为。

我们正看到这一袭击各大陆上国家的恐怖主义毒瘤的转移。在千年首脑会议和千年大会期间，俄罗斯联邦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先生和俄罗斯外长伊戈尔·伊凡诺夫再次重申我国的原则立场：即在全世界恐怖主义结构日益巩固的情况下，联合国被赋予日益沉重的责任以调动国际潜力来反击恐怖主义。这项工作除其他外，必须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9（1999）号决议中所载的原则；即不给恐怖主义分子提供任何支持或避风港，对所有恐怖主义行为的惩罚必须是不可逆转的。

还必须在联合国机构内建立一种有效的互动制度，以解决恐怖主义问题，尤其是在大会、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内部，它们必须一道努力，根据宪章规定的其有关管辖权并通过与区域机制的合作而相辅相成。

各国之间有效的反恐怖主义合作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条件，就是一种广泛和可靠的国际法律基础。我

同各位同事们一样，赞同呼吁各国坚持现有的普遍性的反恐怖主义公约，并确保迅速完成有关旨在填补反恐怖主义合作方面现有法律漏洞的必要的额外文书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尤其重视取缔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公约草案，欢迎开始就印度提交的一份关于取缔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行实际讨论。

我现在恢复我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能。

由于讨论中未向科雷尔先生提出具体的问题，他将不作发言。最后，我要感谢科雷尔先生的发言和他参加我们的会议。

没有人再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将在本次会议休会后立即继续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